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89號

聲 請 人 何威毅（即何逸僊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嚴柏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俐如

附表： 111年度除字第158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002	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003	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004	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005	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006	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7	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0-0	1	1000
008	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0-0	1	1000
009	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0-0	1	1000
010	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0-0	1	1000